

证券代码：831964

证券简称：储翰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一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60942B	
承诺主体名称	王勇、王雅涛、冀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承诺履行期限	<p>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储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确认无法实施日后的30个自然日内。</p>	

承诺结束日期	无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旭光股份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是实施本次交易的重要前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积极协调，公司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以下合称“承诺方”）作为储翰科技的股东，于2019年7月29日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了补充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王勇、王雅涛、冀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非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方承诺储翰科技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若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包括旭光股份终止本次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本次交易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未实施本次交易），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除旭光股份、王勇、王雅涛、冀明以外，在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之日仍持有储翰科技股权的其他全体股东。

回购相对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旭光股份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之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日为：

1、若旭光股份终止本次交易，为旭光股份发布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之日；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本次交易，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不予核准本次交易的决定之日；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未实施本次交易，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6 个月期满之日。

(二) 在本次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三)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四)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提出回购申请之日，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五)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六)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承诺期间承诺开始日：

王勇、王雅涛、冀明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署《承诺函》，签署日即承诺开始日。

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的情况下，拟出售股权的公司股东向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提出股权回购的期限为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起始日为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截止日为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日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

三、回购请求方式

股东应当在回购承诺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如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回购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按照承诺约定条件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所持储翰科技股权实施回购，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五、争议协调机制

回购相对人若与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8号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28-61405968-8819

电子邮箱：zq@tsuhan.cn

七、其他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王勇、王雅涛、冀明出具的《承诺函》。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